

福建政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3 年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北环东路 98 号
电话：0597—3886539 邮编：364200

福建政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3 年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福建政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2012 年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2013 年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就发行人 2013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 闽西兴杭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本次会议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会议的会议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 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会议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审查了有关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审议情况，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书面核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会议由发行人决定召开，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3 年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会议公告》中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等重要事项。
2.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如期举行，本次会议由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权受托代理人主持，采取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1. “13 闽西兴杭债”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行，发行金额为 12 亿元，票面利率为 6.20%，期限 6 年，目前余额为 3 亿元。
2. 本次会议由发行人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登记有效

账户 24 户，代表“13 闽西兴杭债”债券 8,709,890 张，参会登记有效账户持有的债券数额占“13 闽西兴杭债”债券登记有效账户持有债券总额的 72.58%，均以非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上述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并且上述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格均合法、有效。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登记有效账户 24 户，代表“13 闽西兴杭债”债券 8,709,890 张，参会登记有效账户持有的债券数额占“13 闽西兴杭债”债券登记有效账户持有债券总额的 72.58%，超过“13 闽西兴杭债”债券持有人的 50% 以上，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资格及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数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会议的议案为《关于提前归还“2013 年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没有债券持有人提出超出上述议案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代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关于提前归还“2013 年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了监票和验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登记有效账户 24 户参与了议案的表决，其中同意该议案的 8,709,890 张，其所代表的

有效表决权占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该议案的 0 张；弃权该议案的 0 张。

根据投票结果，同意《关于提前归还“2013 年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超过了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人员数量、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政华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福建政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锦川

经办律师:

王锦川

王瑛

2018 年 6 月 28 日